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大盛微电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10: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2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55	大盛微电	2025年2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5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大鹏、景保福、张灿、祁良甫、段国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核查，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朴、侯太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核查，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4日 09:30-10: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灿、王方方

(二) 联系电话：18603991806、13503746688、0374-3212311、0374-3315000

(三) 传真：0374-3318252

(四)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